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港浐撤决字〔2024〕31号

陕西闵泉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我分局收到群众张泽（身份证号：610631****0014登记为陕西闵泉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CLFQNC51>股东、法人）举报，反映你公司在2023年06月07日设立登记的过程中，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情况。经查：你公司在2024年07月04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张泽已于2024年06月14日向我分局提供身份挂失证明等证据证明材料，我局已将该公司举报事项向社会进行公示。鉴于以上情况，经过综合研判认为你公司向我分局提交的设立登记资料已经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五）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23年06月07日我局核准的陕西闵泉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CLFQNC51张泽股东、法人信息。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4年8月12日